

清远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目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 4 -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教育发展成就	- 4 -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	- 9 -
第二章 总体战略与发展目标	- 10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0 -
第二节 基本思路	- 11 -
第三节 总体目标	- 12 -
第三章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17 -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 17 -
第二节 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	- 18 -
第三节 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 19 -
第四节 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 22 -
第四章 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	- 23 -
第一节 加快推进教育区域协调发展	- 23 -
第二节 持续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 25 -
第三节 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31 -
第四节 健全开放多元的终身教育体系	- 34 -
第五节 发展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的智慧教育	- 35 -
第六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育人才队伍	- 37 -
第五章 深化教育领域改革开放	- 44 -

第一节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 44 -
第二节 深化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	- 45 -
第三节 深化教师队伍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 47 -
第四节 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机制改革	- 49 -
第五节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 51 -
第六节 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	- 52 -
第七节 深化教育对外交流合作	- 54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55 -
第一节 组织保障	- 55 -
第二节 资源保障	- 56 -
第三节 智力保障	- 57 -
第四节 安全保障	- 57 -
第五节 机制保障	- 58 -
第六节 舆论保障	- 58 -

附件：1.清远市教育质量提升发展十大行动计划（2021-2025年）

2.清远市“十四五”期间学位建设规划

“十四五”是在我国“两个百年”历史交汇点上，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进的关键时期。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根据国家、省教育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清远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是清远教育事业稳步前行的五年。特别是十九大以来，全市教育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准确把握清远教育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聚焦改革创新，聚合优质资源，聚力教育提质，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教育发展水平走在粤东西北前列。2018年政府教育履职考核评价，清远市获得88分，居北部生态发展区首位。2019年清远市被省教育厅授予“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称号，成为粤东西北首批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教育发展成就

1.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

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成立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扎实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成立市委教育工委，推动8个县（市、区）成立教育系统党委，按照与教育管理体制相适应、管党建管业务相结合的原则，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2.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得到全面落实。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成效显著。2017 年荣获广东省唯一的“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称号，2019 年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排名第四，连续两年名列全省第一。创建全国文明校园 5 所，省级文明校园 6 所，市级文明校园 524 所，市级文明校园创建率达 100%，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创建毒品预防教育示范校 100 所，实现了毒品预防教育全覆盖。

素质教育成绩斐然。大力开展校园足球推广活动，清城区成功创建为“全国校园足球试点区”；88 所学校创建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23 所幼儿园创建为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华侨中学足球队获得 2018 年第十五届广东省运动会学校组冠军，收获清远建市以来参加省级以上体育竞赛集体项目第一枚金牌。选派 4 支队伍参加 2020 年广东省“省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高中中职组）全省总决赛，3 支队伍进入全省八强，1 支队伍进入全省前十六强。16 所学校创建为广东省艺术教育特色学校，17 所学校创建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5 所学校被评为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文化育人结硕果。全面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工作，2016 年至 2020 年，共评选市级学校文化建设示范校 83 所，打造了一批个性鲜明、理念先进、环境优雅、内涵丰富的高品位学校。编印了《清远市学校文化建设经验成果集》。

3. 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取得新成就。

大力推进“5080”攻坚行动，学前教育毛入园率由 2015 年的 96.71%提升至 101.28%，公办（含公办性质）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4.12%，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 85.38%。全市公、民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 100%覆盖。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由 2015 年的 92.5%提高到目前的 100.06%。建有特殊教育学校 7 所，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98.91%。2018 年我市成功入选教育部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是该批次全国唯一试点地区单位。全市 14 所中职学校共有 44 个专业，遍布 12 个专业大类，专业设置与全市主导产业重合率达到 95%以上。广东省职业教育城（清远）一、二期建设工程基本完成，全日制在校生 7.3 万人。引进我市第一所本科院校——广东金融学院。6 个县（市、区）成功创建成为广东省社区教育实验区。英德市成功创建为第三批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终身教育实现突破。

4.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取得新进展。

加大学位供给，有效缓解“上学难”问题。2017 年，市政府颁发《清远市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规定》（清远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重点解决城镇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教育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以及无偿移交问题。同时，连续三年将“加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优质学位供给”列入市政府民生实事重点推进，“十三五”期间，累计新增学位 11.17 万个。

城乡教育一体化取得新进展。作为省级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

学校建设试点市，累计投入 2.52 亿元改善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新增寄宿制学位 16044 个，减少教学点 80 个，实现教育资源配置的进一步优化。

教育帮扶取得新成效。广清教育帮扶逐步深化，十三五期间，广州中小学结对帮扶清远学校达 303 所，广清两地累计组织教师、校长进行培训、跟岗学习交流活动 1 万多人次；广州市、区两级筹措资金 6 亿多元，用于改善清远中小学校办学条件。大力提升北部地区办学水平，深入实施“南联北扶”战略，对北部地区实行资金投入、信息化装备建设、教师培训、评优评先等“4 个倾斜”。北部地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已基本达到南部地区平均水平的 90% 以上。

扶贫助学彰显教育公平。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住宿生伙食补助计划”，对经济困难的住宿学生给予每生每年 1000 元的伙食补助。2016 年以来，每年度资助学生 38 万人次、资助金额均达 2.6 亿元以上。积极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读书难”问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占比达 83.04%。清远市教育局被评为“广东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5. 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取得新成效。

先后出台《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中小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的意见（试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 10 余份文件，稳步推进“县管校聘”“局管校聘”、农村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试点、全市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中高考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普通高中协同发展试点等工作，教育综合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6.对外合作交流实现新拓展。

分别与美国、加拿大、丹麦、新西兰、马来西亚、芬兰、瑞典、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开展教育交流合作，签订教育交流合作备忘录 69 份，派出学习交流 200 人次。

7.教育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逐步实现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生均财政拨款全覆盖。实现市级层面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两个只增不减”。2016—2020 年，全市教育经费总投入累计约 51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379 亿元，年均分别增长 13.99%和 14.5%。

清远市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增幅 (%)
学前教育	幼儿园数 (所)	628	818	30.25
	公办幼儿园数 (所)	189	208	10.05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学率 (%)	96.71	101.28	4.57
	在园幼儿数 (人)	156763	171158	9.18
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学校数 (所)	468	494	5.55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数 (所)	443	468	5.64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	100	10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7.62	98.34	0.72

	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99.95	100	0.05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8.85	99.14	0.29
高中 阶段 教育	普通高中（含十二年一贯制、完全中学） 学校数（所）	31	33	6.45
	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学校） 学校数（所）	21	18	-14.29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2.53	100.06	7.53
特殊 教育	特殊教育学校数（所）	5	7	40
	学生总数（人）	2157	3512	56.56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98.09	98.91	0.82
师资 队伍 情况	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比例（%）	64.6	81.0	16.4
	小学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比例（%）	92.3	97.6	5.3
	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80.02	91.0	10.98
	普通高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98.8	99.0	0.2
	中职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87.5	93.5	6.0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

1.问题和短板。“十三五”期间，清远教育取得了长足发展，但还未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特别是与珠三角发达地区相比差距较大，未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主要表现在：一是教育教学质量有待提高，教育科研氛围不浓；二是教育发展不平衡，南部地区与北部地区、城镇与农村之间教育发展水平差距较大；三是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结构未能适应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尤其是市中心区域教师缺编问题比较严

重；四是教育保障水平，特别是在用地规划、资金投入等方面有待提高；五是教育评价改革有待深化。

2.形势和机遇。“十四五”时期，是清远教育提速提质、全面振兴的关键时期，也是清远教育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的战略机遇期，教育改革任务十分艰巨繁重。清远建设融湾崛起排头兵、城乡融合示范市、生态发展新标杆、“双区”魅力后花园，迫切需要优化教育结构、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结构，充分发挥职教城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功能，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教融合，提高人口素质。新形势新任务对教育寄予了更高期待，对教育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大力实施，将加快补齐我市教育短板，为推动清远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第二章 总体战略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扣省委“1+1+9”工作部署，牢牢把握“双区驱动”和广东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战略机遇，围绕清远市“融湾崛起排头兵，城乡融合示范区，生态发展新标杆，‘双区’魅力后花园”发展战略定位，落实《广东省教育现代化2035》和《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部署，

以建设教育强市为目标，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教育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更有特色、更高效益发展，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清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融入珠三角，为广东区域协调发展提供重要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思路

立足新时代教育发展阶段性特征，面向新时代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需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主线，着力整合资源、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突出特色、追求效益，构建完善以教育投入保障体系、教师发展体系、教育科研体系、教育督导评价体系为重点的教育制度政策体系，着力推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增强职业教育发展的适应性，全面激发各级各类教育改革发展主体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教育现代化的强大合力。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为重点，以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为主线，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教育高质量发展，把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坚持新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增强教育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系统性，通过政府、学校、教师、

学生、社会教育评价改革引领，将新发展理念融入教育改革全过程、教育教学各环节，以五育并举为抓手，统筹做好专家型校长、智慧型班主任、研究型教研员、高素质教师、专业化督学“五支”队伍建设，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坚持教育改革创新。牢固树立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树立多元评价和培养机制对教师、学生和家长的正确导向；围绕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完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

坚持质量与公平导向。坚持质量优先、内涵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教育优质均衡为目标，以人民满意为前提，不断扩大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深化教育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与多样化发展，为所有学习者提供优质个性化、可选择的教育服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创建教育强市，促进教育现代化。

第三节 总体目标

1.“十四五”教育发展总目标、总定位

总目标和总定位是：教育综合实力走在粤东西北前列，建成粤东西北教育现代化标杆城市。

2.具体目标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5080”攻坚工程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覆盖率达100%，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达95%以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农村学校

办学条件和水平，力争全市乡镇（街道除外）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全覆盖；加大控辍保学工作力度，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6%以上；培育创建2个以上省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加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在2020年基础上新增0.99万个以上公办学前教育学位、新增7.27万个以上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新增约0.64万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全面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降低超省标班额比例，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毛入学（园）率达到10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5%以上，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97%以上。

职业与高等教育创新发展。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建设以中职教育为基础，高职教育为主体，本科教育为引领，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产教融合体制机制改革取得显著成效，企业行业等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积极性显著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高。依托广东省职教城（清远）打造高等教育集群，形成本科教育引领推进教育强市新发展格局，努力打造科、教、产、城一体的中国职业教育高地，高等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提高。

教师素质稳步提高。师德水平和教师业务素质能力显著提升，师资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幼儿园专科以上学历教师比例达到85%，小学、初中本科以上学历教师比例分别达到75%、94%，高中阶段学校研究生学历教师比例达到14%。

展望2035年，教育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服务全民终身学

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全面建成，各级各类教育更加公平更高质量全面发展，教育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全面增强，打造粤北乃至全省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教育强市。

“十四五”期间清远教育主要预期指标表（一）

指 标		2022 年	2025 年	属性
学前教育	幼儿园数（所）	844	922	预期性
	公办幼儿园数（所）	221	240	预期性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学率（%）	≥100	≥100	预期性
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学校数（所）	499	520	预期性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数（所）	473	494	预期性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	100	预期性
	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100	100	预期性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8	98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96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	普通高中（含十二年一贯制、完全中学）学校数（所）	32	33	预期性
	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学校）学校数（所）	17	17	预期性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5	>95	预期性
高等教育	普通本专科生（万人）	11	12	预期性
	其中：本科生（万人）	1.0	1.0	
	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10	11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学校数（所）	9	9	预期性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97	≥97	预期性
师资队伍情况	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比例（%）	82	85	预期性
	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70	75	预期性
	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92	94	预期性
	高中专任教师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	12	14	预期性
	中职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93.51	95	预期性

“十四五”期间清远教育主要指标表（二）

序号	指 标	2022 年	2025 年	属性
1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比例（%）	>60	>70	预期性
2	县级以上党建工作示范学校（所）	20	50	预期性
3	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接入率（%）	100	100	预期性
4	多媒体设备普及率（%）	100	100	预期性
5	公办、民办中小学教师上岗持证率（%）	100	100	预期性
6	市级“三名工作室”（个）	60	100	预期性
7	省级及以上“三名工作室”（个）	8	20	预期性
8	建成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所）	8	9	预期性
9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个）	30	80	预期性
10	教师专业发展学校（所）	40	100	预期性
11	市级学校文化建设示范校（所）	100	150	预期性

第三章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1.坚持把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落实“五个必须”，坚决反对“七个有之”，做到“三个决不允许”。

2.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政治要件，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发挥教育科研和人才优势，加强大中小幼学校党建理论和实践研究。

3.健全完善党的制度体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教育党（工）委和学校党的自身建设；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公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加大发展党员和党组织组建力度，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打造一

批学校党建工作示范点，以点带面提升党建质量。全面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第二节 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

1.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立德树人。强化学校全体干部教师育人意识，落实育人激励与约束机制，一体化构建以育人为导向的理论武装、学科教学、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安全稳定、队伍建设、督导评估体系。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依托学校智慧校园打造“互联网+”教育平台，整体推进网络教育阵地、队伍、工作机制、内容供给等建设。突出实践育人，加强资源整合，多途径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强化学校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密切连接。充分发挥校园文化、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优化培养、管理、保障等措施，建强班主任、辅导员队伍，完善港澳台侨学生辅导员制度。

2.完善大中小幼思政课程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建立学段衔接、必修课加选修课的思政课程体系，体现思政课在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价值导向作用，推进思政课建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加大思政课程整合力度，建立有地方、学校特色的思政课程资源库，整合设计学校班会和思政实践活动，设计不同学段、不同年级思政实践活动教案。紧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新经验，深化精品思政课程建设，做成系列、做出品牌。强化思政课教研与科研工作，推进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与亲和力、

针对性。

第三节 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1.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教育引导培养学生培养创新思维，优化知识结构，注重核心素养发展，学会知识技能，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学会主动适应社会进步，丰富知识能力体系。深化课程、教材、教学改革，加快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优化教师教育教学方式，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推进学生学习方式变革，提高学生学习效率和质量。在中小学普遍推行自主、合作、探究学习和启发、讨论、体验式教学，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推行普通高中选课走班制等新型教学组织方式。

2.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与卫生健康教育。全面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落实学校体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保证中小學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积极推进“4：30 体育进校园”工程，让每个学生至少掌握两项体育运动技能。建立完善学校体育学科、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信息化管理工作力度，到 2025 年，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到 55%以上。加强教体融合和学校体育文化建设，形成“班班有项目、校校有特色、县县有品牌”体育新格局。积极建设各级各类体育特色学校，努力打造一批在省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体育特色示范学校。聚焦“教会、勤练、常赛”，持续加大校园足球工作力度，促使校园足球普及和竞技水平同步提升。加强学校游泳教育教学工作，提

高学生游泳技能水平。大力推进民族传统体育运动项目和定向越野等智力运动项目在校园的开展,打造具有清远特色的学校体育优势项目。**构建大中小幼心理健康教育体系。**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四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加强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阵地建设,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推进心理教育辅导和咨询工作。**全面加强卫生健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健康观。推动落实学校与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建立卫生应急协作机制和学校专职卫生人员职称评审、岗位津贴等评价激励机制。加强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建设,配齐建强学校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加强生命安全和健康教育,力争到2022年实现清远市生命健康安全学校全覆盖。

3.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落实学校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开展美育活动,引导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技能。以课堂教学为中心,构建课堂教学、课外活动、艺术实践、校园文化“四位一体”美育机制,形成中小学(幼儿园)相互衔接与学校、社会、家庭相互联系的美育体系。积极建设各级各类美育特色学校,努力打造一批在省内有一定影响力的艺术特色示范学校。大力推进乡村学校美育工作,通过开展全科美育教育教学实验项目,破解农村学校艺术专业教师短缺的难题,促进学校艺术教育和文化教育的深度融合,促进农村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深化美育评价体系改革,全面加强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将艺术素质评价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畴,并作为中考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的依据。到2025年,基本形成具有清远特

色的新时代学校美育体系。

4.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科学定位德育目标，设立学段衔接的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在学科课程教育中有机渗透劳动教育。进一步加强劳动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开发博物馆、艺术馆、图书馆、体育馆、科技馆、文化馆、研学旅行营地基地、德育实践基地等校外场地的劳动实践教育价值。

5.加强国防教育以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加强中学阶段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持续开展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建设，增强国防教育实效。规范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课程、内容和师资队伍建设。研究和改进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教学活动，开设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专门课程。将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教育纳入幼儿园、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重点培育和选拔一批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教学名师，打造一支以专业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的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师资队伍。开展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和示范学校创建活动。

6.构建大中小幼学校文化体系。深化“文化兴校、文化育人”举措，在“十三五”期间学校文化建设成果基础上，形成环境文化、精神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四维一体”的学校文化体系建设长效机制。促使学校形成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具有清远文化特色和本校办学特色的学校文化体系，持续推进学校文化示范校建设。

7.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机制。全面推进各学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依托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构建市级基础教育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调整形成本市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量化标准。加强督导工作，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开展定期专项督导和日常检查指导，进一步强化道德评价、体育评价、美育评价、劳动教育评价。

第四节 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抓好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高度重视评价体系建设，通过制度化、正规化、科学化管理，引导和促进学校、家庭、社会三方协作向正确的方向发展。**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立家庭、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妇联、共青团、少工委、社会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建立健全幼儿园、中小学家长学校，密切家校联系，强化家长教育，向家长普及正确教育理念和科学教育方法，培育好家风，传承好家训，促进青少年人格养成和心理健康成长。**构建家校共育课程体系。**系统规划和开发家庭教育学习网络平台，建设家校共育课程的网络课程资源库，面向家长开放，满足家长家庭教育学习需求。建立家长终身学习的激励机制，帮助家长养成终身学习理念，传播家庭教育先进理念和科学知识，同时为促进亲子沟通、和谐家庭建设提供优质的网络教育环境。**建立全社会协同育人的体制机制。**全面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开放，充分利用少年宫、图书馆、科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体

育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纪念基地、廉政教育基地等承载的育人资源，推进协同育人。鼓励学校以公益性为前提，与社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勤工俭学服务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第三方机构，以及合法合规、有安全保障、服务质量高的社会培训机构合作开展相关活动，丰富研学旅行教育资源。加强学校和社会的语言文字工作，积极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工作的育人功能。

专栏 1：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培养行动计划

全面加强学校美育、体育和卫生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到 2025 年，全市学生视力不良、龋齿、肥胖等新发病率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到 55% 以上。构建大中小幼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建设 9 个（市级 1 个，县区各 1 个）校外辅导中心网络心理教育信息平台。到 2025 年，全市 80% 以上的学校形成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具有清远文化特色和本校办学特色的学校文化体系，建成至少 150 所学校文化示范校；8 个县市区全部创建成为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验区。

第四章 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加快推进教育区域协调发展

1. 全面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常态化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健全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与就业帮扶机制。提升乡村教育设施水平，优化乡村学校布局结构，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义

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推进集团化、学区化办学，提升薄弱地区、薄弱学校的办学质量和教学水平，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升乡村教育质量。整合县域职业教育资源，提高县域中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能力。创新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力度。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中小学公费定向培养计划，加大乡村骨干教师培养力度，精准培养本土化优秀教师，全面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推动城乡教师有序流动，加大集团化成员学校教师双向交流，全面提高乡村教师教书育人水平。

专栏 2：乡村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提升乡村学校党组织建设水平，学校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不断提升。提升乡村办学条件水平，乡村小规模学校、乡村公办幼儿园和小学附设幼儿班 100%达到规范化（标准化）要求。通过以城带乡、提升培训，提高乡村教师育人能力，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升，师德师风可靠过硬，教研能力明显增强。提升乡村学校育人质量，健全城乡教育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水平，打造乡村特色学校，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教育，提高教育质量。

2. 加快提升北部生态区教育发展水平。全面推进智慧教育建设，完善教育信息现代化体系。持续提高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县发展成果，推动开展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督导评估，力争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取得突破。把握广清教育一体化发展机遇，推进清远教育与广州教育密切合作，借助广州及珠三角地区教育资源优势，促进清远教育发展。继续实施“南融北扶”战略，南部地区借助广清一体化迅速“做大做

强”，加快融入珠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借助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提升北部“三连一阳”地区特别是民族地区基础教育质量。

3.深化教育结对帮扶。建立健全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教育结对帮扶机制。清远市的市、县、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中小学校、幼儿园主动与广州市及各帮扶区全面对接，实施全口径结对帮扶，认真落实好帮扶任务清单。推进与韶关学院等帮扶高校在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团队培养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深化广清教育帮扶“校镇结对”教师跟岗学习活动，培养清远乡村种子教师，夯实乡村教育振兴的基础。推进“广清一体化”教育交流学校联盟建设，支持清远本地学校与广州及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的优质学校结成战略伙伴关系联盟，形成长效合作机制，通过资源共享、共建共创、精准支援等融入式结对帮扶，联合办学等方式，加速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探索广州名校托管清远学校，做好广州教师到清远挂职支教、广州组织专家导师团队赴清支援等组织工作，提升清远的教育教学管理水平。积极引进广州及粤港澳大湾区优质教育资源，鼓励广州等地名校到清远办分校、校区或合作班，助推清远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持续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持续加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保障力度，根据人口变化趋势和“5080”要求（“5080”即：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0%以上）。以县（市、区）为单位修

订编制幼儿园建设规划。鼓励探索创新公办幼儿园管理体制，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普惠优质幼儿园，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使用和管理，严格落实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政策要求。积极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常住人口达到一定规模的镇、街、行政村公办幼儿园学位进一步扩大，为适龄儿童就近接受普惠、安全、优质、便利学前教育提供多样化支持。到2025年，全市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教育、财政、发改（物价）等相关部门联动机制，根据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园保教费标准并建立定期动态调节机制，确保各类幼儿园正常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强化办园行为监管，严格准入制度，对未达到规范化标准的幼儿园，落实限期整改制度。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支持和推进学前教育公办幼儿园集团化办学，开展省级“新课程”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培育和“安吉游戏推广国家级实验区”试点工作。全面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新模式，鼓励各地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鼓励各地在新建幼儿园时，按有关标准设置适当比例的2至3岁幼儿班。

专栏3：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行动计划

巩固提升“5080”攻坚工程成果，积极响应社会对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的需求，到2025年，全市累计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0.99万个以上。积极推进5个省级“新课程”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和“安吉游戏推广国家级实验区”

项目，带动全市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提升。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迎评工作，推动2个以上县（市、区）完成评估验收申报。

2.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加大学位供给力度。落实县级政府管理义务教育主体责任，科学编制、落实义务教育学校中长期布局规划和建设，保障教育用地和建设经费。进一步减少超省标班额和超大规模学校。加强两类学校建设，进一步完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有序撤并部分农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办好确需保留的教学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根据城镇化人口变化情况，扩大学位建设。坚持国家举办义务教育，优化公民办义务教育结构，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大力推动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乡村学校办学水平。健全市、县两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机制，强化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切实发挥监测的“诊断”功能，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力争到2025年，全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接近全省平均水平。推动“双减”工作落地落实，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有序推进学校课后服务，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切实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加大控辍保学工作力度，形成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齐抓共管工作机制，精准开展控辍保学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依法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儿童、留守儿童、随迁子女、特殊需要学生的精准帮扶责任制度，进一步预防因贫因困辍学。

专栏 4：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计划

做好规划建设，增加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学位，到 2025 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累计增加学位 7.27 万个以上。推动义务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市至少创建 2 个省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评价改革，推进素质教育内涵发展。到 2023 年，建成 1 所布局科学合理、师资配套、管理保障体制机制健全的专门学校，满足本市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矫治教育需求。努力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力争到 2025 年，全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接近全省平均水平。

3.推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加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保障力度，“十四五”期间，中心城区新建、扩建普通高中不少于 2 所，全市新增约 0.64 万个以上公办普通高中学位。健全普通高中教育管理体制，逐步建立以市为主的普通高中管理体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布局，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县域普通高中振兴发展，着力提升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水平。组建清远市第一中学、清远市华侨中学、清远市第三中学教育集团，形成跨区域、跨学段横向连通、纵向衔接的发展模式，推进资源共享、交流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实施卓越高中、特色高中、品牌民办高中创建工程，基本形成普通高中优质多样特色发展分类体系。构建丰富多样、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普通高中课程体系。深化课程教学管理改革，按照高考综合改革需要，改进教学组织管理，加大班级编排、学生管理、教师调配等统筹协调力度，因校制宜开展选课走班，引导学生理性选科。进一步优化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办法，主动适应高考招生模式的变化和学生自主

长远发展，结合学校的特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高中在政策范围内积极开展自主招生。完善普通高中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在学校管理常规督导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学生学习诊断和质量分析系统，充分利用大数据构建学生学习水平能力提升的智能分析体系，加强对教育质量的跟踪监控。

专栏 5：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行动计划

全市培育 3-5 所学科建设、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和整体育人水平位居粤东西北前列、在全省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卓越高中；打造 6-8 所特色项目建设、多元化人才培养能力和个性化育人水平在市内外具有影响力的特色高中；支持培养 1-2 所综合竞争力强、育人水平高、社会口碑好、具有市内外影响力的品牌民办高中。

4.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完善特殊教育体系，积极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机构或医院开设学前教育部或幼儿园，扩大学前阶段特殊教育资源供给；逐年增加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招收残疾学生数量，增强残疾学生适应社会、融入社会的能力。健全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工作机制，指导推动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成立，合理安置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推进各地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各级各类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创建 1-2 所特殊教育示范学校，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 97%以上，送教上门比例达到国家要求。加强专业化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加强特殊教育保障。落实特殊教育相关工作经费，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殊儿童、留守儿童和

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关爱与精准帮扶机制。

5.加强课程建设和教材管理。积极推进“互联网+”课程计划，加快建设一批中小学特色课程实践基地，培育一批课程创新共同体，打造一批主题拓展课程群、创新教育课程群。推进中小学课程结构优化、内容扩充、形态重构、过程监测，实现国家课程综合化、学科课程层级化、地方课程主题化、校本课程特色化。加强中小学教材管理，完善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指南，加强教材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和校本课程监管。推进国家课程数字化教材规模化应用试点。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加快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优化教师教学方式，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注重学生核心素养培养，在中小学普遍推行自主、合作、探究学习和启发、讨论、体验式教学，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推行普通高中选课走班制等新型教学组织方式。

6.构建现代化教育装备体系。加强智慧教室、创新实验室、学科功能教室、综合实践活动室等建设。建立以县（市、区）为主的教育装备使用与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实验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山区实验教学支持力度。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将相关知识和要求纳入课程教学。建设教育装备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教育装备管理精细化、智能化、科学化水平。强化中小学图书馆（室）建设，推进图书馆（室）信息化管理，构建“互联网+图书馆（室）+阅读活动”新形态。

专栏 6：教学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到 2025 年，全市中小学逐步形成“标准引领、管理规范、内涵发展、富有特色”的良好局面，校际主要教学质量考核指标差距逐步缩小，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主要指标进步明显，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示范性高中的学业质量和综合素质评价达标，高中教学质量明显提升，全市基础教育发展主要指标力争进入粤东西北前列。

第三节 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1.扩大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供给。加大市级统筹，压实职业教育发展主体责任，健全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不断提高保障水平，落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改善办学条件。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优化专业布局结构，加快建设高水平中职学校。按照专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原则，围绕农业、食品、药品与医疗器械、健康管理与促进、智能制造、汽车零部件、大数据、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搭建产业人才数据平台，研制产教对接谱系图，促进专业链和产业链的有机融合。市中心区域重点建设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加工制造、教育等专业群；北部中职学校、职教中心重点围绕旅游、财经、文秘、护理等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类专业群建设。

2.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立交桥”。大力推进中职、高职、本科院校衔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中职学校与省职教城或广州市属的高职院校实现中高职三二分段衔接，全面搭建学

生成才“立交桥”。推进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协同并进，助力乡村振兴。落实推进《清远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规范各级各类培训机构资质认证，不断提高培训质量。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大工程，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与新生代产业工人。发挥省职教城人力智力资源优势服务乡村发展，推动省职教城创新创业教育资源融合发展，培养并引导优秀的大学生回乡创业，大力发展乡村产业。整合资源和健全考评机制，打造一批技术技能培训基地，组建技术技能培训师资队伍，开发远程互联网培训平台，围绕重点人群、重点项目开发培训课程。深入推进1+X证书试点，探索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机制。

3.深化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搭建企业行业学校科技需求服务对接数据平台，成立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畅通校企双方人员、技术、管理等要素流动，推进校企协同创新发展。推动信息技术与职业教育深度融合。努力建成基于清远市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人才需求平台和科技服务平台。探索构建“校校-校地-校企”三维互动，“创业教育、项目实训、创业实践、企业孵化”四位一体，“思维融合、通创融合、专创融合、科技融合、产创融合”五创融合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清远职业教育”新模式。

4.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健全现代学徒制统筹机制和运行机制，加快完善基于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全过程的制度体系。完善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办学的相关政策，引导更多企业与院校在

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开发、教学模式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参与学徒制培养，增强育人合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徒培养规模力争达到职业院校在校生的5%，打造全国学徒制人才培养示范样板。推进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和高水平实训基地。健全企业依托职业学校开展产业核心技术攻关的产教融合体制机制，推进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工作。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校企深度合作，推动人才培养与人员互相流动学习，推进公共资源共享共建。

5.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职业教育活力。进一步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健全以市级为主的中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推进政府职能向“管理与服务”转变。健全多元办学格局，鼓励校企双方充分利用各自资源参与兴办职业教育，充分调动企业行业参与职业教育积极性，开拓政校行企多元办学格局。健全中高职招生机制，探索建立中职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自主招生考试制度，注重考察学生的职业技能水平，拓宽学生入学的方式。深入推动职业院校教师、教材、教法改革。

6.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制度标准。积极发挥政校行企多元主体作用，围绕清远市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需求，建立和健全基于职业技能技术要求的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健全完善推动职业院校师生参加技能大赛的保障制度。

专栏7：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到2025年，全市中职技工学校数量控制在17所左右。高标准推进广东职业教育城（清远）建设，继续引进高职、本科院校，在校生总规模达到12万人。

支持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申报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推动在清

办学的高等职业院校申报广东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和广东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支持创建5个左右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支持建设25个左右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服务清远和“双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3-4所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建成10个以上省级“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3个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特色职教集团或产教联盟。建设一批区域综合性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2-3个高水平公共实训基地。

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力争建设30个以上1+X证书试点。建设一批技术技能培训基地和平台，打造一批技术技能培训团队。

第四节 健全开放多元的终身教育体系

1.优化终身教育体系。完善顶层机构设计，统筹协调各方力量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坚持党在终身教育体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准确把握终身教育的建设方向、原则、理念和任务。多元化发展成人教育、社区教育、远程教育，构建职前与职后教育，学历教育与培训教育相互沟通衔接的职业教育终身学习体系。支持职业院校面向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积极探索更加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通道。推动继续教育与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等多种教育类型的沟通衔接，拓宽人才成长多元通道。加强终身教育研究，培育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2.激活继续教育管理机制。整合师资力量，完善继续教育教师队伍管理机制。鼓励专家、学者、离退休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和特殊技能的人员、志愿者从事公益性终身教育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团体建设终身教育志愿者队伍，支持本地院校推动教师、学生团体或个人从事志愿服务。规范管理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健全监督考评和督导机制。

3.加快发展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促进政校企社合作，强化本地院校的社会服务功能。扩大优质社区教育资源供给，促进各级社区教育均衡发展。发挥全市开放大学等机构在社区教育中的办学优势，面向生产和服务一线在职职工开展学历与非学历继续教育。积极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群众性学习活动，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教育培训活动，积极创建广东省社区教育实验区，积极培育广东省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社区教育创新区。持续增加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全力支持相关部门构建覆盖城乡的老年教育网络体系，丰富老年教育内容和形式。

第五节 发展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的智慧教育

1.完善教育信息化资源保障。加大教育信息化投入，每年财政性教育投入要统筹安排保障教育信息化基础运维和质量提升，重点倾斜农村、边远地区教育信息化发展。完善网络基础设施，优化网络运行环境，推进基于 IPv6（第六版互联网协议）和 5G 的教育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实现学校局域网提质增速。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加快数字图书馆、创客空间、录播教室、智慧后勤、智慧安防、智慧场馆等建设，到 2025 年，建成一批具有辐射作用的信息化中心校（智慧校园）示范校。推进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数字化教材规模化应用。

2.利用信息技术助力教育教学改革。建设基于信息技术的教学改革实验区，构建课堂教学创新实践共同体，推动“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为农村和边远地区学校、教学点提供优质学习资源。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深度融合，培

养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规范和支持线上教育发展。推进基于大数据的学业监测与评估研究。建设大数据综合治理服务平台，开展教育数据采集、汇聚、分析服务，全面支撑教育治理与教育教学工作。

3.全面提升师生信息技术素养和能力。持续开展面向教育管理者的信息化领导能力培训，提升教育管理者学网、懂网、用网水平，引领区域、学校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全面开展智慧教研，加强教研活动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教师信息素养与学科能力“双核要素”。加强学生信息素养的培育，将学生信息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积极开展创客教育，鼓励和支持学校建立创客空间服务平台，拓展学生创客活动的空间。加强创客教师队伍建设，多渠道解决创客师资紧缺问题。

4.提高教育系统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贯彻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要求，落实教育网络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开展网络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完善网络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强化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加强线上教育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管理，提高网络与信息系统检测能力和响应能力，形成网络突发事件应对合力，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开展网络安全专项教育和培训，提高全体人员的网络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专栏 8：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基本完成教育系统基于 IPv6 和 5G 的互联网基础设施设备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加快教育信息化中心学校（智慧校园）、信息化融合创新培育推广项目、“爱种子”教学改革项目、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创新实践共同体项目、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项目等建设。到 2025 年，建成 20 所以上信息化中心学校（智慧校园）示范校，培育 10 个以上省级信息化融合创新标杆项目。建设智慧课堂，丰富优质慕课资源。

开展 5G+智慧教育，推动在 5G 智慧校园环境下实现远程直播，推动学校与课堂校际联动，实时分享优质教学内容。

第六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育人才队伍

1.提升教育人才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双带头人”和“双培养”机制。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全面落实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新教师入职宣誓、教师师德承诺和教师光荣退休欢送制度。建立师德工作报告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法律法规教育、传统文化教育，夯实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网络宣传阵地建设，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引导教师坚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健全多元监督体系。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典

型事迹宣传,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弘扬楷模,大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2.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

建设一支学者型专家型校长队伍。继续推进学校去行政化,推行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宽校长选拔任用途径,积极探索“多校联聘”“一校长多校区”“乡村校长联盟”等机制,建立后备校长人才库,完善校长任期目标责任制,推进校长双向交流挂职工作,加快校(园)长职业成长。实施清远市校长培养提升工程,长效跟踪培养专家型校长,切实做好名校长领航工程,发挥名校长的骨干、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围绕建设规划、学习提升、课题研究、成果培育推广进行全方位的交流分享,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

建设一支高素质幼儿教师队伍。进一步健全幼儿园园长、教师培训制度,根据国家、省培训计划完善市、县培训统筹,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市、县两级“强师工程”经费用于学前教育方面的比例逐步提高,重点加强师德师风全员培训、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培训、非学前教育专业教师培训、薄弱师资(农村、民办、学历未达标、未持证等)专业提升培训等,切实提高幼儿园教师学历达标率、持证上岗率和科学保教能力。

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全面落实《广东省“新强师工程”实施办法》,补齐基础教育教师队伍短板,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教师培养。建立和

创新班主任工作机制,完善班主任任职资格制度、班主任选聘及任免制度、学习交流和研究制度,将班主任工作经历作为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为义务教育学校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落实公费定向培养中小学教师计划,加大力度配齐配强体育、音乐、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配齐配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以及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和普通学校特殊教育专兼职教师。落实学生规模 1000 人以上的中学、1200 人以上的小学的专职心理教师配备要求;设分校区的学校,每个独立校区至少配备 1 名以上专职心理教师。全面落实教师全员培训制度,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引入混合式教学、移动终端教学等现代教学模式和理念,构建优质课程资源共享新格局。

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双师型”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强化顶层制度建设,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和院校深度融合的教师队伍建设制度体系,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推进“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积极推进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升工程,落实 5 年一轮的教师企业培训制度。按照 1+X 证书制度试点和职业教育改革需求,探索教师分级培训模式。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和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相关制度,畅通企业行业高技能人才和学校教师的双向流动,通过内培外引等举措,优化师资结构,提高教师素质。争取到 2025 年,政府、行业企业和院校协同推进“双

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体系基本建成，建设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高素质“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到 70%以上，企业兼职教师比例不低于 20%。打造一批业务水平精湛的高水平高素质的教学创新团队。

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教研队伍。全面完成市县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健全市级、县（市、区）、校三级教研工作网络体系。完善教研员准入、培训、考核激励、专业发展、顶岗和退出机制，提升教研员能力。县级以上教研机构根据相关要求按学段、学科和专门教育配齐专兼职教研员；充分利用本地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协会机构等专业人才资源，配备专职和兼职特殊教育、劳动教育、心理教育、美育教育、体育教育、职业教育教研员；探索聘用企业技术技能人才为职业教育兼职教研员，优化教研员岗位结构比例。制定对教师的教育科研项目的具体要求，构建教育科研引领教师专业发展的新“三名”工作室评价制度、研训一体化服务的培训学时学分转化制度。健全教研员全员培训制度和 3 年一周期教研能力提升研修机制，将教研员纳入教师“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积极推进“互联网+教研”新模式，打造网络教研共同体，提升课程改革、评价改革等教研服务指导水平。以名师工作室为载体，通过研训一体化项目的建设，构建跨校、跨学段甚至跨学科的新型教研学习共同体。推进教研基地建设，推进教师培训与教研活动相融合。

打造一支专业化的督学队伍。完善督导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定期开展督学专项培训。规范学校督导的基本流程，完善督

学准入机制、聘请机制和淘汰机制以及督学责任区建设考评机制，力争到 2025 年实现省级挂牌督学创新区零突破。加强教育督导与信息化的融合，力争到 2023 年基本实行督学责任区和学校督导网格化管理。完善教育督导通报制度，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

3.创新教师培养模式。

加大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引进力度。打破现行体制机制障碍，争取清远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适当向教育倾斜。简化招聘流程，采取直接面试、考察等方式招聘高层次和紧缺人才。各县(市、区)在教职工编制尚有空编的情况下，每年应安排一定数量编制，用于招聘或引进紧缺学科教师，加强“农村从教上岗退费”人员和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管理力度，积极与相关院校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对职业教育引进的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完善职业院校聘请能工巧匠专兼职教师政策，实施“职业教育名师计划”，引进一批一流专家、专业带头人和创新团队。

分层分类建设一批教师专业发展学校。依托教师发展中心，整合高等院校、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和中小学校优质资源，建立教师校长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完善师资培训体系，提高师资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市、县(区)教育部门，规划安排本地区比较有代表性的学校作为种子学校首批加入，成立教师专业发展学校。以本地高校为龙头，依托本地及附近地区的高校资

源,建立政府—高校—中小学协同培养体系。针对参与学校布点、层次、发展需求不同,实现在规划制定、项目合作、课程开发、师资互聘、交流培训、文化建设、成果推广、顶岗实习等不同方面的精准服务。建设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系统,以高校为核心,开展教师专业发展学校运作机制的探索,构建远距离、跨学科、跨地域、无时限、立体化、多媒体共建共享教育教学资源和教学经验,形成高校引领的教师阶梯式专业成长新格局。

建立“纵横联动”的新型教育智库,为教育治理现代化和内涵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成立以教育领域的专家、学者为主,以跨界、多层次的其他学科专家、学者为补充的智库组织。纵向加强与国家级、省级教育智库的战略合作,横向与区域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专业社会组织联动。将名校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等列为教育智库成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智库成员为教研导师,充分发挥其专业和紧密联系教学机构的优势,将其思想、理念、经验和方法渗透到教育教学工作一线,为教育决策和理论的实践发展培养和储备人才。

4.切实维护 and 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

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完善教育改革发展重大事项、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教师代表参与的制度。健全多元教师荣誉表扬体系,完善教师表扬奖励及管理办法,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出资奖励教师。建立困难教师关爱帮扶制度。全面实行校务公开制度,保障教职工

参与学校管理、监督的权利。**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动态调整机制,确保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即: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向一线教师和班主任倾斜。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及普通学校(幼儿园)特教班教师的特殊教育津贴。

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全面推动乡村教育振兴行动计划,落实高校毕业生到乡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落实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在业务培训、职称评聘、表彰表扬等方面向乡村教师倾斜。加快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作,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优化乡村教师发展环境。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合法权益。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民办学校每年应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教师继续教育及能力提升。民办学校教师培养培训纳入全市教师队伍培养培训统一规划,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推优表扬、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专栏 9：新强师工程行动计划

1.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小学、初中、高中阶段专任教师高一级学历比例分别达到 75%、94%、14%。

2.建立分层分类递进式的教师培训体系。每年市级平均培养不少于50名卓越教师，每个县（市、区）平均培养不少于100名骨干教师，建成150个市级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作室，加大县级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力度。

3.完善校（园）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实施三年一周期的校长培养工程、农村中小学校校长能力提升研修。到2023年，全面推行落实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推进校（园）长双向交流挂职工作。

4.推进新时代基础教研体系建设。到2022年，各县（市、区）配齐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建立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定点联系学校制度和教研员定期到中小学任教制度。完善和统筹市、县、校三级教研机构，形成教研合力。加强教研队伍建设，提升教研工作品质，助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五章 深化教育领域改革开放

第一节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1.以科学履职为导向推进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改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根据国家、省级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完善政府科学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体系，细化考核评价内容和指标，督促各级政府科学履责、尽职尽责，为教育发展提供保障条件。引导公众构建科学教育发展观、人才观，坚决破除育人选人用人“五唯”倾向。

2.以立德树人为导向推进学校评价改革。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质量评价标准和质量监测制度，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加强评估与监测结果运用，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和教育质量提升。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3.以教书育人为导向推进教师评价改革。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规范评价结果使用。引导教师全面履行教书育人第一职责，完善教师绩效考核办法。坚持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有效衔接,规范评审程序,形成以师德师风、专业能力、教学实绩、社会贡献为导向和以社会、业内认可为核心的教师职称评价制度。

4.以全面发展为导向推进学生评价改革。以科学成才观念为引领，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为抓手，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体系，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严格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标准，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

5.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推进用人评价改革。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反对歧视性就业政策和做法,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共同营造促进教育发展良好生态。

第二节 深化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

1.全面推进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建立义务教育、学前教育以县为主，普通高中、跨区域以市为主的集团化办学管理格局，全面加强党对集团化办学工作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基本方向，推动集团化办学在促进教育公平、提高育人质量上取得良好成效，落实各级政府教育责任，制定并落实支持集团化办学的各项保障措施。加强部门协同，在办学体制、经费投入、教师管理、

评价考核机制等方面，打破校际边界，赋予教育集团一定的人事、经费和资源统筹权，为集团化办学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进一步激发办学活力。各地在充分借鉴、总结研究基础上，积极探索多校协同、区域组团、同学段联盟、跨学段联合、委托管理等多种办学模式。充分发挥集团化办学以城带乡、以强带弱、以老带新的功能，将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新建学校等纳入教育集团管理，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积极培育省级优质教育集团，到2025年，全市力争创建省级优质教育集团不少于2个。积极争取与珠三角地区合作机会，探索建立跨市域融入珠三角优质中小学、幼儿园为核心的教育集团。

2.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完善依法治教、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健全学前教育、民办教育、特殊教育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为政府依法治教和学校依法办学提供法治保障。发挥中小学党组织在学校治理中的政治核心作用。深入开展师生法治教育，加强校务信息公开工作，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机制，切实维护学校、师生合法权益。

3.提高学校现代化治理能力。加强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提高章程建设质量。健全各级各类学校章程核准后的执行和监督评价机制，完善章程为核心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和教师、学生申诉维权制度，构建完善的民主监督与社会参与机制，推动学校依法依章程自主办学的全面实现。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尊重学校办学主体地位，规范政府及行政部门对学校的监管事项，

防止和消除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干扰，保障学校自主办学。

第三节 深化教师队伍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优化教师配置机制。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贯彻落实省关于进一步挖潜创新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管理的相关要求，建立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周转专户，加大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教职工编制和有编不补。保障乡村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和高中学校教职工编制需求，对年级学生数达不到标准班额的乡村小学、教学点，按照每个教学班配备 2.4 名教职工的标准核定编制。对寄宿制学校根据教学、管理实际需要，通过统筹现有编制资源、加大调剂力度等方式适当增加编制。根据办学规模，统筹现有编制资源，优化职业院校岗位配置，加强职业院校人才引进。加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临聘教师管理，确保临聘教师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建立完善义务教育共同体、办学集团教师交流制度，优化职业院校岗位设置，畅通高技能人才从教渠道，探索建立职教城学校师资服务支持我市基础教育机制。

2.优化教师统筹管理机制。落实中小学教师聘用合同管理制度。推行中小学教师竞聘上岗制度，建立竞争择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深入推进“上岗退费”政策、“特岗计划”、公费定向培养计划、“银龄讲学计划”等，加快乡村紧缺学科教师的补充工作。探索建立教师资源服务平台，扩大优质教师资源的影响力和辐射范围。实行县域内优秀教师及名教师走教制度，建

立市县两级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资源库，选派优质学校教师到农村学校或教学点走教，建立名教师定期轮流走教机制，定期组织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巡回讲学、送教下乡。鼓励选派公办中小学教师到民办中小学帮扶支教。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制定走教教师激励政策，奖励优秀走教、支教教师。鼓励支持退休优秀教师、符合条件的志愿者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规范外籍教师及港澳台教师聘用管理。完善教师因公(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

3.深化教师职称评聘制度改革。提高中小学教师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幼儿园达到8%、小学达到15%、初中达到30%、高中达到40%。乡村学校教师参加职称评审时不作发表论文、课题项目、奖项、头衔称号(含表彰荣誉)以及外语成绩、计算机等刚性要求，但其任教班级的综合评价结果必须在县域内同年级靠前。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25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教师，聘任专业技术岗位时不受岗位职数限制。建立健全与学校发展定位、学科特点相适应，符合教师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体系，完善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评价标准，完善学校、教师、学生、社会等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制定出台中小学教师课时量标准指导方案，把教师完成规定的课时量和胜任教育教学工作作为教师资格注册、职称评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先树优和考核评价的必要条件。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考核评价，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第四节 深化民办教育管理改革

1.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督促各地依法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区域内义务教育的统筹，切实做好随迁子女教育保障，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较高的地方要通过多种方式积极稳妥加以整改。规范存量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重点对其党的建设、办学条件、教育教学、资产财务、招生入学、公有主体参与办学、名称使用等规范管理。

2.完善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民办教育配套制度建设和政策引导，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制定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指导民办学校完成财务清算和财产权属确认工作，加强对民办学校财务行为全流程监管。制定年度检查实施办法，加强对民办学校教育教学、基本办学条件达标情况专项检查。制定分类管理办法，加快推进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分类发展，按照“一校一策”制定过渡实施方案。发挥社会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健全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

3.加大民办学校分类发展支持力度。建立并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优势，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及时破解制约民办学校用地、基建、税费等制度性障碍。鼓励捐资举办高水平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完善民办学校奖励和表彰制度，营造鼓励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4.健全民办学校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民办教育管理力量，改

进政府管理方式，强化过程监管、督导评价、常态监测。建立民办学校教育教学和办学行为常态化监督机制，做到与公办学校同部署，同要求。以章程建设为抓手，引导民办学校优化内部治理体系，明确理（董）事会、党组织、举办者、校长等主体权责边界，确保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

5.全面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完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监管制度体系。依法管理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坚持从严治理，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数量，规范培训秩序，重点规范学科知识培训。明确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加强预收费监管。健全联合执法机制，严肃查处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

专栏 10：民办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

推动全市民办学校落实和加强办学投入,规范办学行为,实现基本办学条件全达标。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依法落实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完善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保障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适度引进优质高中阶段学校来清办学，推动民办教育科学布局。实行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政策，制定清远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促进民办学校规范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遴选建设总量占比不低于 10%的民办品牌幼儿园、民办中小学品牌特色课程、民办普通高中特色示范校学科、课程,形成一批高水平特色民办学校。建立并发挥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晰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第五节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1.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制度。严格实行“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入学权利。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基本要求，小学一般采用按地段对口方式入学，初中一般采用按地段对口、小学对口直升或电脑派位摇号等方式入学。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

2.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改进学生评价方式，改革招生录取模式，加强考试招生管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学校自主招生，严格控制加分项目及分值，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全面实施中小學生艺术素质测评，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将体育科目纳入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力争 2023 年前将理化生实验操作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分值占每门科目的 10%。优质高中不低于 50%的招生计划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不得设置“限制性”录取分数线。至 2025 年，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以及公平科学、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维护教育公平。规范高中学校招生行为，继续设立普通高中录取资格线，确保普职合理比例。结合学校的特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高中学校在政策范围内

积极开展自主招生,主动适应高考招生模式的变化和学生自主长远发展。

3.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落地实施。全面适应新高考,完善选课走班教学模式,加强学生发展指导,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要求,积极推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助推教育评价改革。加大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投入,推动学校合理布局 and 整体提升,高标准配备办学要素,满足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发展和质量提升的需要。根据清远本地学生实际,逐步完善体育和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5个学科的学业水平考试方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六节 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

1.完善教育督導管理体制。聚焦教育督導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主要困难问题,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支持的原则强化教育督導、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要求,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提升教育督導质量和水平,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完善督導机构设置,设立各级教育督導委员会,充分发挥成员单位作用。加强市、县(市、区)二级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建设。全面落实教育督導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提高教育质量提供科学依据。

2.健全教育督導运行机制。改进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導工作机制。强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導评估认定和监测复查

工作。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定期开展教育重点工作和热点、难点问题专项督导。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建立健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质量监测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加强教育评估监测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评估监测实效。

3.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将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通知》的情况纳入对市、县（市、区）政府履职考核的指标，对各级政府贯彻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完善报告制度，规范反馈制度，强化整改制度，健全复查制度，落实激励制度，严肃约谈制度，建立通报制度，压实问责制度，确保教育督导问责有力有效。

4.加强督学聘用与管理。着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原则上，各地督学按与学校数 1:5 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 1:1 的比例配备；专职和兼职督学按照 1:3 的比例配备，逐步扩大专职督学比例。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党政干部中，聘请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经历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督学，专门从事督政工作；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校长、教师、专家中，聘请一批业务优秀、敬业乐业、有多岗位从业经验和国际视野的督学，专门从事学校督导工作。建立健全督学培训体系，将督学

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设立督学培训基地。

第七节 深化教育对外交流合作

1.推进教育“入珠融湾”。搭建教育合作交流平台，支持清远本地学校与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的优质学校结成战略伙伴关系联盟，形成长效合作机制，通过对口支援、资源共享、联合办学等方式，促进清远教育水平提高。鼓励结对学校定期开展教师交流活动。组织与粤港澳学校的特色寒、暑假夏令营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增进学生间的了解。大力推进辖区职业教育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合作交流。鼓励清远职业院校与粤港澳大湾区职业学校建立职业教育产教协同联盟，开展深度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实验室，共同研制开发X职业技能证书与培训。支持新建一批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

2.加强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推动与“一带一路”国家教育合作与人文交流。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配合广东企业、产能、产品“走出去”，探索开展多形式的国外合作办学。支持本地学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校开展成立教育联盟、签订合作协议、缔结姊妹（友好）学校等合作交流模式。鼓励本地学校与合作学校开展教师交流与培训、学生交流与交换、教学资源共建共享等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推广华文教育。积极参与人文交流机制，开展本地特色传统文化传播项目。

3.加快培养高素质国际化人才。全面开展大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开放思维，增强跨文化交往能力。鼓励中小学与国外学校缔结姊妹学校、友好学校。根据本地经济发展需要，支持职业学校引进符合需求的高水平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鼓励职业院校与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开展深度产教融合，联合培养人才。积极学习借鉴、推广世界知名职业院校的办学经验，加快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国际化水平。支持学校教师、科研和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开展对外学术交流与师资培训。加强中小学校长、骨干教师赴境外国外交流。鼓励职业院校学生赴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见习、实习。鼓励学生与海外合作院校开展交换生活动、短期访问交流活动、语言文化交流项目活动，参加国际职业技能大赛，提升学生的职业技能国际化水平。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各级各类学校基层党组织及党员队伍建设，加深党建与学校中心工作有机融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教学、科研、管理和人才培养活动的全过程，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牢牢把握思想政治工作的主导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二节 资源保障

推行以各级政府为管理核心、多部门联动的联席会议会商工作制度等方式来实现部门协调,推动学校布局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多规融合,符合地区城镇化发展、产业布局及人口流动趋势变化,确保建设用地供给优先保障教育设施建设需求。各级政府要制订学校规划建设优先政策,建立发改、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并联审批学校建设项目的工作机制。学校用地规划不得随意变更。对公办学校围墙内存在非教育用地的情况,要及时改变土地用途,支持学校实施改扩建项目。建立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审批和工程建设进度。压实市县基础教育办学主体责任,落实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市县级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足额安排用于教育,按规定用好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教育资金支持基础教育发展,用好用活中央和省专项资金,加大财政教育资金保障力度,实施差别化教育转移支付政策。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按规定投入教育。鼓励通过设立教育基金会、企业融资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参与学校建设。全面落实各级公办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并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建立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收费动态调整机制,按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非义务教育学费(保教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教育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健全

教育经费使用内部机制，完善经费统计公告和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教育内部审计，积极推进审计和审计整改全覆盖。

第三节 智力保障

加强新型教育智库体系建设。形成包括市、县（市、区）教育科研及教学研究机构 and 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科研组织，以及教育类学会（协会）、民间教育智库等在内的一流新型教育智库体系，着力服务教育决策、创新教育理论、指导教育实践、引导教育舆论。理顺市、县（市、区）、各校教育科研及教学研究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科研及教学研究机构工作机制，发挥不同类型不同层级教育科研及教学研究机构的优势，建立与党委政府、行业企业、学校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同创新机制，对教育和教学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持续跟踪，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和教育实践专业化质量。

第四节 安全保障

明确安全工作具体标准和要求，配齐配足安保人员和安防设施设备，完善学校安保人员培训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校园安保队伍。全面深化平安校园建设，通过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构建系统化、智能化、精细化、协同化一体的安全治理平台，利用信息化、大数据手段不断增强校园安全治理现代化。明确“现代化平安校园”创建统一评价指标，建立学校“安全指数”制度，并实施“现代化平安校园”考评，逐步推进校园安全工作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强化底线、

标线、高线意识，全面推进立体管控，创建高质量高水平的平安校园。

第五节 机制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把贯彻落实本规划、推进教育优先发展、高质量发展作为“十四五”履行教育职责的核心任务，各级各类学校要把贯彻落实本规划、实现立德树人作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前提。要健全规划落实责任分工和工作协同机制，形成相向而行的破解教育发展主要矛盾、解决教育高质量发展困难问题的强大合力。要将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到本地本部门、本学校每年度的工作计划中，加强年度、期中、期末规划落实督导评估，建立定期督导报告公布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指导检查，及时调整优化目标任务和策略办法，确保本规划目标任务得到全面实施。

第六节 舆论保障

要强化舆论开道、舆论引导，旗帜鲜明地宣传解读政府部门的教育决策部署。在报道载体、栏目设置和活动策划上，做好整体谋划，强化协调联动、上下联动，加强统一指挥调度，上下左右一盘棋做好正面宣传，旗帜鲜明贯穿始终地弘扬守正创新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舆论引导的时度效，加大教育典型挖掘力度，旗帜鲜明地宣传优秀教育典型事例，让更多典型成为最直接有效的宣传标杆示范。强化新闻监督、舆论监督，直面不法问题和教师队伍作风问题，激浊扬清，营造良性教育生态。强化线上线下

保障，充分发挥媒体融合创新的力量，做到科学、有效、法治，大力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和舆论氛围。